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19年10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—

- (a) 《2019年領港(費用)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9年第146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b) 《2019年領港條例(修訂附表2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9年第147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9年12月11日的會議。